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4日收到董事焦果珊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董事焦果珊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董事焦果珊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董事焦果珊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8,880（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号），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0号）。其近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卖方向	均价（元/股）	股数（股）
焦果珊	2017年10月27日	卖出	14.354	1,650,000
	2017年11月6日	卖出	12.925	2,000,000
	2017年11月7日	卖出	12.653	600,000
合计			——	4,250,000

2、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接到董事焦果珊的通知，在正常减持公司股份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其中一笔拟卖出股份50,000股误操作为买入，发现误操作后虽及时提交撤单但已成交，并且之前已下卖单成交

6,000股，上述误操作股票行为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卖方向	均价(元/股)	股数(股)	金额(元)
焦果珊	2017年12月1日	卖出	13.169	820,300	10,803,053
	2017年12月1日	买入	13.12	50,000	656,000
	2017年12月1日	卖出	13.13	6,000	78,780

公司在接到董事焦果珊的通知后，立即要求其停止所持公司股票的任何交易行为，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交易所。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焦果珊持有公司股份47,68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述误操作买卖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如下：

1、董事焦果珊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计算方法如下：以2017年12月1日当天其卖出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13.30元/股，买入公司股票最低成交价格13.12元/股计算，短线交易股数为50,000股，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2、董事焦果珊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